

## 附件 2

# 风景园林学科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根据风景园林学科特点，在《园艺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细则》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风景园林学科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 一、测评内容

制定素质综合测评量化指标（F），包括思想素质（F1）、学习成绩（F2）、专业能力（F3）、社会服务（F4）和附加分（F5）五个部分，具体权重和分值计算公示如下：

硕士： $F=F1*5\%+F2*35\%+F3*45\%+F4*15\%+F5*5\%$

博士： $F=F1*5\%+F2*25\%+F3*55\%+F4*15\%+F5*5\%$

#### （一）思想素质（F1）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评选学年无违法违纪行为，无学术不端行为和科研重大失误。包括思想修养、学习态度、身心健康、文明行为和纪律表现等五项。基本素质分数由同学互评和教师评定两部分组成，所占比例分别为 50%、50%。

同学互评：满分 50 分，每项最高分 10 分，分为 10 分、8 分、6 分、4 分、2 分五档，在学生本人提交学年小结的基础上，召开科研团队会议，由个人述职，全体同学就以上五项相互打分，根据被评审同学的表现给予 1-10 分。

教师评定：满分 50 分，每项最高分 10 分，分为 10 分、8 分、6 分、4 分、2 分五档，由科研团队导师根据学生表现给予 1-10 分，此项评定由导师自行掌握。

#### （二）学习成绩（F2）

以学校教务系统打印的成绩单为准，学习成绩为学生上一学年所选课程的加权学分绩点（GPA）\* 25 换算为百分制成绩。

#### （三）专业能力（F3）

专业能力内容包括两部分：学术论文，获奖或专利、软著等。成果截止时间为评定奖学金的日期（参考每年院里的奖学金评定文件），成果必须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导师核实后认定。

## 1. 学术论文

鼓励学生优先投稿与风景园林学科评估指标体系相关的学术期刊（见附件1），并对相应论文成果进行奖励。如存在导师为第一作者或共同作者，其后的作者排序顺延。如：导师为第一作者，其后作者应为二作；两个共同一作，其后作者应为三作。

### （1）SCI、SSCI、EI 和 A&HCI 收录论文

论文第一作者（含导师）加 60 分，第二作者以后相应逐级减 20%；EI 收录论文第一作者（含导师）加 30 分，第二作者以后相应逐级减 20%；对具有国际影响力论文，根据影响因子加附加分，附加分=IF×20 分。

### （2）中文期刊

学院顶级目录内的、或北大中文核心、南大 CSSCI 以及 CSCD 所收录文章的第一作者（含导师）加基础分 50 分，第二作者以后相应逐级减 20%。

### （3）其他中文期刊

第一作者（含导师）加 30 分，从第二作者起相应逐级减 20%。

### （4）学术会议

鼓励学生以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的身份积极参与各项国内外学术会议，进行学术交流并开拓学术眼界。

1) 对于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以论文按非中文撰写为准）的学生，加分项目顺序依次为：

参与论文宣讲（oral presentation），加 40 分

参与墙报展示（poster presentation），加 20 分

论文全文收录，加 20 分

论文摘要收录，加 10 分

2) 对于参加国内学术会议的学生，加分项目顺序依次为：

参与论文宣讲（oral presentation）：加 20 分

参与墙报展示（poster presentation）：加 10 分

论文全文收录：加 15 分

论文摘要收录：加 5 分

特别注明：以上两类学术会议各项中，除论文全文与论文摘要加分不可叠加外（二者叠加取高者得分），其余加分项目可叠加，加分时从第二作者起相

应逐级减 20%。

材料提交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文首页、论文集或书籍封面、目录及证明撰写的内容的姓名页、“已接收发表”证明或审稿意见、获奖证书等。

#### (5) 教材专著撰写

- 1) 5 万字以上，加 20 分
- 2) 3-5 万字，加 15 分
- 3) 3 万字以下，加 10 分

## 2. 获奖或专利、软著等

鼓励学生参加各类竞赛活动，竞赛须经学校批准，以中国农业大学名义参加校级以上有关部门组织展开的、与专业人才培养有关的项目竞赛。

竞赛分为国际级、国家级、省部级和校级四类，认定标准如下：

国际级：面向国际范围且有重大影响，具有公认的学术权威性和业内认可度。

主办单位：国家部委及其所属的司局；教育部委托的相关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国际学会、学术团体等国际组织；国家部委直属事业单位；受国家部委委托成立的相关机构；国家级学会、协会（以国家民政部全国性社会组织查询系统为最终依据）。

国家级：面向全国范围且有重大影响，具有公认的学术权威性和业内认可度。

主办单位：国家部委及其所属的司局；教育部委托的相关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省政府及其所属厅局等主管部门；国家部委直属事业单位；受国家部委委托成立的相关机构；国家级学会、协会（以国家民政部全国性社会组织查询系统为最终依据）；省会城市或者直辖市政府。

省部级：国家级竞赛的省级选拔赛；国际级项目的亚洲区预赛（选拔赛）。

主办单位：省政府及其所属厅局等主管部门主办的面向本省的竞赛；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省级学会、协会；国家一级学会分会；由大学、科研机构、学科有影响力的组织机构或其它非常知名的行业举办的已形成规模和系列，具有品牌和特色的竞赛。

补充：主办方与省级主办单位同一级别，如果影响力较大且赛制为二级赛

制，即存在省级（区域）选拔赛（决赛）和全国性决赛（总决赛），则省级（区域）选拔赛（决赛）为省部级，全国性竞赛（总决赛）为国家级。

竞赛加分评定标准：

（1）以中国农业大学学生身份参加风景园林专业国际级别竞赛，包括：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 IFLA（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andscape Architects）、美国风景园林师协会 ASLA（American Society of Landscape Architecture）和亚洲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主办的 IFLA Asia 国际学生景观设计竞赛，获一等奖第一排名人加 100 分，二等奖第一排名人加 70 分，三等奖第一排名人加 40 分，其他奖项第一排名人加 20 分；为鼓励学生参加国际竞赛，未获奖的第一排名人加 10 分。

（2）以中国农业大学学生身份参加学科内规定的国家级竞赛，获一等奖第一排名人加 60 分、二等奖第一排名人加 40 分、三等奖第一排名人加 30 分，优秀奖第一排名人加 20 分。

（3）以中国农业大学学生身份参加学科相关的省部级竞赛，获一等奖第一排名人加 40 分，二等奖第一排名人加 20 分，三等奖第一排名人加 10 分，其他名次第一排名人加 5 分。

（4）以中国农业大学学生身份参加学科相关的校级竞赛，获一等奖第一排名人加 20 分，二等奖第一排名人加 10 分，三等奖第一排名人加 6 分，其他名次第一排名人加 3 分。

特别注明：同一设计作品参加多个竞赛获奖，只计算最高分。各对应级别奖项从第二排名人起相应逐级递减第一排名人分数的 20%，直至为 0 分。

竞赛获奖时间应以官方公布或获奖证书为准，美国风景园林师协会 ASLA 等常年举办、固定获奖时间的竞赛，可凭官方邮件通知作为奖学金评定材料。须保证材料真实性，否则将取消参评科研团队当年及下一年奖学金参评资格。

专利、软著评定标准：以中国农业大学学生身份参与专利、软著类创作，并在学校备案。专利类按照学校备案表格顺序，除指导教师外，第一位加 70 分，其后依次递减 5 分；软件著作类按照学校备案表格顺序，除指导教师外，第一位加 50 分，其后依次递减 5 分；其他类型分数在专利分数基础上减半。

#### （四）社会服务（F4）

$F4 = \text{行业服务} * 40\% + \text{社会工作} * 30\% + \text{文体活动} * 15\% + \text{公益实践} * 15\%$

## 1. 行业服务

以学年内课题成果为准，项目截止时间应在学年开始之后。若在学年开始之前截止有后续工作者，需提供有效时间的延期合同或证明文件（有甲方和乙方公章）。

为支撑风景园林学科评估，本细则中的“课题”指有农大校内项目编号的纵向、横向课题。项目评定为国家级，主要参加人加 15 分，其他参与者加 8 分；项目评定为省部级，主要参加人加 12 分，其他参加者加 6 分；其他项目，主要参加人加 8 分，其他参加者加 4 分。其中主要参加人 1 人，每个课题主要参加人一经确定，测评期间不予许更改。

对于乙方非中国农业大学、而是下属设计院的项目（即不在系统内的项目）的“课题”，每个课题主要参加人 1 人；主要参加人加 4 分，参与者加 2 分。个人主要参加项目数不得超过 2 项。每个项目的有效证明材料以项目合同书或投标书、且均有设计院公章方为有效。

## 2. 社会工作

包括学校学生组织社团类，和科研助理类：

（1）担任校研究生会轮值主席满一年且认真负责者加 100 分。

（2）担任院研究生会轮值主席满一年且认真负责者加 80 分。

（3）获“社团之星”、“十佳社团”称号的社团第一负责人、担任校艺术团各分团团、党支部书记满一年，且认真负责者加 60 分。

（4）担任校艺术团各分团副团长、获“社团之星”、“十佳社团”称号的社团西区负责人或第二负责人、担任在学校团委注册的学生社团第一负责人满一年，且认真负责者加 50 分。

（5）担任校或院研究生会部长、院运动队队长、担任在学校团委注册的学生社团西区负责人、在学院团委注册并考核合格的学生社团第一负责人，运动联盟各队队长、且认真负责者加 40 分。

（6）担任校艺术团各分团、校或院研究生会副部长、运动联盟各队副队长、党支部委员、辅导员满一年，且认真负责者加 30 分。

（7）担任校研究生会干事、运动队队员、艺术团成员、班长、团支书满一年且认真负责者加 20 分。

（8）风景园林系公众号建设运营者等加 20 分。

(9) 其他风景园林系相关学生工作也可酌情加分，但须向测评小组提供相关的书面材料。

(10) 科研团队报账员 40 分、科研联络人 25 分、研究生助管 5 分、助教 5 分。

注：上述学生工作经历不满一年者，加分减半。需由导师提供书面证明材料；上述未提及的学生干部，也需由相应上级组织提供书面材料，由评审小组酌情评分；各团队科研联络人、报账员各限一名，若团队科研联络人与报账员为同一人，则分数累加。

### **3. 文体工作**

参加国家级文体比赛，一等奖加 100 分、二等奖加 80 分、三等奖加 60 分。

参加省部级文体比赛，一等奖加 80 分、二等奖加 60 分、三等奖加 40 分。

参加校级文体比赛，一等奖加 70 分、二等奖加 50 分、三等奖加 30 分。

参加院级文体比赛，一等奖加 60 分、二等奖加 40 分、三等奖加 25 分。

参加社团、企业、机构文体比赛，一等奖加 50 分、二等奖加 30 分、三等奖加 20 分。

集体项目奖，其成员加分为相应级别个人奖的一半。

获集体、个人荣誉奖，其加分为相应级别三等奖的一半，如优秀组织奖、集体排名奖、个人优秀奖等。

校运动会竞技类个人比赛项目所获名次第一名加 70 分、第二名加 60 分、第三名加 50 分、第四名加 40 分、第五名加 30 分、第六名加 20 分、第七、八名加 10 分（集体项目减半），破纪录另加 10 分，趣味运动会获奖集体成员加 10 分；院运动会竞技类个人比赛项目所获名次第一名加 50 分、第二名加 40 分、第三名加 30 分、第四名加 20 分、第五名加 10 分、第六、七、八名加 5 分（集体项目减半），趣味运动会获奖集体成员加 5 分。

如果该生参加的比赛项目仅有一种奖项（如入围奖），则按照二等奖的分数予以加分，若有其他复杂情况，由评奖组委会讨论通过决定。

所有证书必须加盖对应等级公章。

### **4. 公益实践**

社会实践内容包括：国情考察、扶贫支教、科技服务等多个方面。

(1) 获国家级社会实践优秀个人加 100 分、省部级加 80 分、校级加 60 分、院级加 40 分；优秀小队成员，国家级加 80 分、省部级加 60 分、校级加 40 分、院级加 20 分。优秀个人和优秀小队成员不同时加分。

(2) 社会实践优秀论文获得者，国家级加 100 分、省部级加 80 分、校级加 60 分、院级加 40 分，非第一作者，按排名依次减 10 分。

(3) 上一学年参加通过校团委、院分团委申报批准的社会实践小队，队员加 10 分，小队队长加 15 分，不与优秀个人、优秀小队成员同时加分。（不同实践项目可累计加分，需提交相关证明，参与分值累计不超过 100 分）。

(4) 参加由其他校外机构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需提供该机构出具的实践证明，经大学生工作组申报综合素质评审小组认可后方可加 10 分。

不同实践项目分数可累加，同一项实践项目取最高分。

志愿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1) 上一学年报名参加由校团委、校志愿者总队、院分团委、院志愿者支队组织的志愿者活动，表现优异，并通过认证者可获得加分。

(2) 各项活动服务时间累计在 5 小时（含）以上者可获得基础分 5 分，服务时间在 10 小时（含）以上可得 10 分，服务时间在 30 小时（含）可得满分 20 分，超过不予加分。（5-10 小时区间，每 1 小时加 1 分；10-30 小时区间，每两小时加 1 分），志愿者服务时间由学院志愿者支队统一认定。

(3) 参加志愿者总队或院支队组织的志愿活动，需提交“志愿服务认证卡（总队、院支队开具）”，参加由校内非志愿者总队、院支队组织的志愿服务需将“志愿服务认证卡（总队、院支队开具）”及服务单位开具的证明一同上交（复印件即可）；参加由校外其他机构组织的志愿服务需提交服务内容和时间证明，经各专业审核报综合素质评审小组认可后方可计入志愿者服务时间。

志愿服务分数最高为 20 分。

### **（五）附加分（F5）**

包括加分项目和减分项目，加分项各分项内分值不累加，取最高分，处罚分需累加。

#### **1. 加分项目（上限 100 分）**

(1) 上一学年获得各级奖励加分：

获国家级表彰的先进个人，加 100 分；集体奖项其成员加 50 分。

获省部级表彰的先进个人，加 70 分；集体奖项其成员加 35 分。

获校级表彰的先进个人，加 50 分；集体奖项其成员加 25 分。

获院级表彰的先进个人，加 20 分；集体奖项其成员加 10 分。

注：获得国家级优秀党支部、优秀党团日活动的党支部和班级，每位同学加 50 分；获得市级优秀党支部、优秀党团日活动的党支部和班级，每位同学加 35 分；获得校级优秀党支部、优秀党团日活动的党支部和班级，每位同学加 25 分。获得院级优秀党支部、优秀党团日活动的党支部和班级，每位同学加 10 分。

班级、学院学生组织及社团获得校级集体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等奖项一律加到附加分中，每位同学分别加 30、25、15、10 分。

#### (2) 获通报表扬者

校级通报表扬加 30 分，院级通报表扬加 15 分。

(3) 拾金不昧、见义勇为、敢于向不良风气作斗争或在抵制各种突发危害事件过程中表现突出，受到有关方面表彰或有较大影响力者，按实际情况加 5—20 分。

## 2. 处罚分（不设上限）

(1) 受行政处分者：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有上述其一处分者，减 50 分。

(2) 受通报批评减 30 分。

附加分中除处罚分外同一项内分值不累加，取最高分，处罚分需累加。学生党员（含预备党员）、学生干部受以上任何处分者，附加分、社会工作分取消。获得实践小队先进个人不在附加分中重复加分。

## 二、其他说明

1. 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中，因学生个人言行不当造成不良影响者，学院根据相关校规校纪对学生进行处理；因测评小组或教师个人徇私舞弊或其他不当言行，发生重大纠纷和矛盾，造成不良后果者，各专业上报学院，学院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评审小组的评审过程一经开始，不允许再提交任何相关材料，学生需要一次性交齐所有材料，材料的有效性由评审小组决定，评审期间若评审小组发现材料的有效性无法证实，可允许替换材料。测评表经提交后，不允许再添

其他加分项目和材料。

3.须保证以上材料真实性，否则将取消参评科研团队当年及下一年奖学金参评资格。

4.所有老师签字需要本人签字并承担相关责任，手签章需经过评委会打电话向相关老师确认。

5.各科研团队均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严格遵照执行。本办法由风景园林综合素质评审小组负责解释。

附表 1: 风景园林系学生综合测评表（硕士）

附表 2: 风景园林系学生综合测评表（博士）

附表 3: 提交材料汇总表

附表 4: 测评计算表

附表 5: 最终汇总表